

乡镇企业经济法律 知识电视讲座

主编 王家福

XIANGZHENQIYE
JINGJIFALUZHISHI
DIANSHI
JIANGZUO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乡镇企业经济法律知识

电视讲座

王家福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乡镇企业经济法律知识电视讲座

主编/王家福

印刷/秦皇岛卢龙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毫米/850×1168印张/13.75字数/340千

版次/1988年6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定价：4.50元

北京市学院路 41 号 ISBA 7-5620-0098-0/D·94

前 言

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的内外经济活动越来越广泛，严格依照法律进行经济活动越来越重要。为了尽快提高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及其他管理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学会运用经济手段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减少经济纠纷和经济损失，避免违法事件的发生，保障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司法部宣传司征得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同意，决定于1988年8月举办乡镇企业经济法律知识电视讲座。本书是这个讲座的基本教材。

讲座内容以经济合同法为主，同时讲授其他相关的经济法律，共分21个专题，30讲。

讲座的教学工作由本团和中央电视台社会教育部负责。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十余位专家应邀担任讲座的主讲人和撰稿人。他们的分工如下：

第1讲、第3讲——王家福

第2讲、第4讲——邹振旅

第5讲——梁慧星

第6至第8讲——谢怀栻、曹守晔

第9讲、第20讲——史探径

第10讲——史凤仪

第11讲——黄建初

第12讲、第14讲——张春生

第13讲、第17讲——王存学

第15讲——马骧聪

第16讲——夏叔华

第18讲——付洋、董开军

第19讲、第21讲——朱锡森

本书由王家福研究员担任主编，朱锡森副研究员担任副主编。

在本书问世之际，本团谨向在百忙中拨冗为本书撰写和审定稿件的各位专家和出版本书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致以深深的谢意！

由于成书仓促，不当之处，敬祈读者不吝指正。

北京教授讲学团

1988年4月

目 录

第一讲	乡镇企业管理干部为什么要学习经济法律.....	(1)
第二讲	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	(19)
第三讲	乡镇企业有哪些民事权利.....	(47)
第四讲	乡镇企业可以和哪些人签订经济合同.....	(79)
第五讲	乡镇企业应当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90)
第六讲	乡镇企业可以签订哪些经济合同.....	(122)
第七讲	乡镇企业怎样变更、解除经济合同.....	(168)
第八讲	乡镇企业用哪些法律形式担保经济合同的履行.....	(180)
第九讲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4)
第十讲	乡镇企业与侵权行为民事责任.....	(207)
第十一讲	乡镇企业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37)
第十二讲	乡镇企业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应当注意的几个法律问题.....	(253)
第十三讲	乡镇企业应当接受工商行政管理.....	(273)
第十四讲	乡镇企业应当依法纳税.....	(288)
第十五讲	乡镇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	(303)
第十六讲	乡镇企业要认真执行专利法和商标法.....	(318)
第十七讲	乡镇企业应当如何解决经济纠纷, 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47)

第十八讲	乡镇企业在横向经济联合中应当注意 的法律问题·····	(380)
第十九讲	乡镇企业应当怎样签订承包经营 合同·····	(395)
第二十讲	乡镇企业应当重视劳动保护·····	(406)
第二十一讲	乡镇企业应当遵守产品质量法 的规定·····	(420)

第一讲 乡镇企业管理干部为 什么要学习经济法律

第一节 乡镇企业和经济法律

乡镇企业是我国8亿农民的伟大创造，是80年代改革开放的华夏土地上出现的新事物。9年以来，它犹如雨后春笋，每年以平均28%的速度，不断在大江南北、长城内外破土而出。到1987年底，全国业已拥有1500多万个生机勃勃的乡镇企业，8500万乡镇企业职工，其产值已达4500多亿元，第一次超过农村社会总产值的一半，已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主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已充分表明，乡镇企业的发展，是我国8亿农民摆脱贫困、走向富裕的重要途径；是我国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的必由之路；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的社会，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的客观要求。总之，乡镇企业具有旺盛生命力，无限广阔的前景，是中国发展生产，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社会化、商品化、现代化，走向幸福、富裕的一条崭新道路。

乡镇企业在中国大地上异军突起，这是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胜利成果，是广大农村卓有成效的改革开放的必然产物，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浩瀚广袤的农村兴起的可喜结果。同时，乡镇企业的兴起也是反映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保障的结果。如果没有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经济法律促进、规

范和保护，乡镇企业是难以在瞬息万变、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市场上站稳脚跟，赢得胜利，开拓前进的。那末，究竟什么是经济法律呢？

所谓经济法律，是指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何谓规范？规范就是行为准则，行为规矩。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行为准则，各种不同的行为规矩。但是，经济法律与其他任何行为准则、行为规矩判然有别，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准则或者行为规矩。第一、它是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准则或者行为规矩。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人都必须一律遵循，不得违反；第二、它是体现人民意志的行为准则或者行为规矩，反映着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愿，而不是反映某个个人、某个集团的利益和意愿。遵守它就是服从人民意志，违反它就是违背人民的意志；第三、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准则或者行为规矩。就是说这些行为准则、行为规矩后面跟着有组织、有国家强制力。如果有人胆敢以身试法，违反这些准则、规矩，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人民法院等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就会出来干涉，依法予以制裁，或罚款，或责令赔偿损失，或处以刑罚，等等。具有经济内容，与经济直接间接紧密相联，这是经济法律区别于非经济法律的关键。经济法律与非经济法律之不同，就在于它适用于经济领域，涉及经济管理、经济活动，与经济直接、间接紧密相联。因此，概而言之，经济法律，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人民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人们从事经济管理，进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准则的总和。一句话，就是人人都必须遵守的经济管理与经济活动的规矩。

经济法律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我国70%的法律是经济法律。其所以如此，是因为经济法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是社会的基础。要发展社会经济，就必须有一个共同的规矩，就必须有经济法律。恩格斯在《论住

宅问题》中曾经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一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恩格斯在这里所讲的经济法律必要性的道理适用于任何国家。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就不能不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生产、分配、交换的共同规则上升为法律，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人们在经济生活中一体遵守。否则，经济就势必陷入无法无天的境地，无从协调、稳定、持续地发展。此其一。其二，经济法律还是国家实施经济职能的需要。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它以发展生产力为其主要任务，振兴经济为其工作中心，肩负着重要经济职能。如果不用经济法律规定人们在经济生活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国家组织和领导经济的职能是无法实现的。其三，经济法律也是人们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需要。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是客观存在的。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要想达到预期的良好结果，就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要求行事。而我们的经济法律则反映了这些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并使之规范化，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家意志。这就为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实现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渠道和有力的保障，其四，经济法律还是对经济实行法治的需要。所谓法治，就是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作为治理经济的唯一准绳，而不凭长官个人意志办事。对经济实行法治，反对人治，这是我国经济长期稳定、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而经济法律则是经济实行法治的前提与基础。只有有了完备的具有极大权威的经济法律，才能在经济领域内形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环境。

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生活五光十色，客观运行着的社会经济关系性质各异，因此国家调整这些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

律也就势必不尽相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就其性质而言，大体上可以有以下四种。

一、经济民事法律

这是我国过去长期不重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胜利进程越来越显得重要的一种经济法律。经济民法是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基本经济法律。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不是自然经济，也并非产品经济，而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要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势必从客观上需要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经济民事法律。经济民事法律从本质上讲，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行为准则的总称。比如：

（一）民法总则。它主要通过规定法人制度（包括法人联营制度），自然人制度（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制度），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解决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权利主体问题，法律行为的有效性，代他人为法律行为问题，迅速及时地处理纠纷问题。

（二）物权法。它主要通过规定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采矿权、承包经营权、抵押权，使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建立在可靠的物权基础之上。

（三）债权法（主要是合同法）。它主要通过规定各种合同的订立、权利义务、变更解除、违约责任，解决商品制造流转中的债权债务问题。

（四）知识产权法。它主要通过规定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制度，解决作为特殊商品的无形财产的创造、专有、转让等问题；

（五）侵权行为法。它主要通过规定侵权民事责任，解决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被破坏了的权利的恢复问题；

（六）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它们主要通过规定

公司制度、合伙企业制度、独资企业制度，解决具有法人资格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的组建、管理现代化、经营卓有成效、活动机敏灵活、独立自主等问题；

（七）金融法。它主要通过规定信贷、存款、结算、债券发行等制度，解决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资金的融通、拆借、存放、开支等问题；

（八）票据法。它主要通过规定票据制度，解决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支付的简便、灵活、安全、便于监督等问题；

（九）保险法。它主要通过对各种保险制度的规定，解决减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风险问题；

（十）破产法。它主要通过规定破产制度的规定，解决优胜劣汰、维护债权人权益，保障商品流转安全的问题。

这样，经济民事法律就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出发，利用价值规律和竞争法则，规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准则，给企业划定了一个广阔的自由驰骋的天地，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地从事生产经营，从内在的经济因素上促使企业革新技术，灵活经营，提高效益，降低成本，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经济行政法律

这是过去在我国占统治地位，现在仍保留重要作用的经济法律。经济行政法律是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经济法律。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调节；由于国家要科学有效地实施组织和领导经济的职能；由于要从全局利益出发，最大限度地抑制商品经济的盲目性，势必从客观上要求有调整非平等主体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与被管理的公民、法人之间的经济行政关系的经济行政法律。经济行政法律从本质上讲，即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国家授权行政管理机关从宏观上、全局上管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行为准则的总称。

我国的经济行政法律主要有：

(一) 计划法。它主要通过通过对指令性计划（越来越少）、指导性计划（越来越多）的规定，保障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二) 税法。它主要通过通过对税种、税率的规定，稳定国家与企业间的分配关系，调节社会供需、积累和消费，促进各种产业的适度发展；

(三) 银行法。它主要通过规定各类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货币信贷制度、利率制度、监督制度，调节资金的流量和流向，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持续协调增长；

(四) 价格法。它主要通过规定合乎价值规律的价格制度，使商品价格合理，防止乱涨价，促进生产发展，保持社会安定；

(五) 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法。它主要通过通过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禁止规定，保护竞争，维护市场统一，制止以非法手段牟取暴利，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力与公平交易；

(六) 各行各业监督管理法。它们主要通过通过对市场、工商、金融、保险、运输、能源、物资、外汇、进出口等各行各业必要的行政管理的规定，维护社会主义商品交易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

(七) 经济行政诉讼法。它主要通过通过对行政诉讼制度的规定，解决纠正国家行政管理机关错误行政决定，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问题。等等。

这样，经济行政法律就从国家加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宏观管理的客观要求出发，规定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鼓励和限制措施，为商品经济健康地生机勃勃地运行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以维护宏观整体利益，克服商品经济消极因素，制裁经济行政违法行为，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

三、经济劳动法

这是我国尚重视不够，不太完备的一种重要经济法律。经济劳动法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精神，振兴经济的重要经济法律。劳动创造财富，劳动生产商品，劳动使社会经济得以生存与发展。这就从客观上要求必须有调整平等主体的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经济关系的经济劳动法律。经济劳动法律从本质上讲就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有关劳动的行为准则的总称。我国经济劳动法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劳动合同法。它主要通过对招聘、调动、辞退制度的规定，确立带有竞争性的劳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的法定程序，体现人才辈出，人尽其才，合理流动；

（二）劳动工资法。它主要通过对工资福利制度的规定，解决大锅饭问题，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三）劳动保护法。它主要通过对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制度的规定，解决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以及病、残、老有所养的问题；

（四）民主管理法。它主要通过对行之有效的民主制度的规定，切实保障劳动者集体的主人翁地位；

（五）劳动纪律法。它主要通过对内部规章、奖惩制度的规定，建立起纪律严明、指挥统一的高效率的劳动集体。等等。

这样，经济劳动法律就从振兴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要求出发，规定社会主义劳动行为准则，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统一有效的指挥，制裁劳动违法行为，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推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

四、经济刑事法律

这也是我国一种日趋重要的经济法律。经济刑事法律是打击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保护人民利益，保障整个经济建设和经济

生活正常运行的重要经济法律。由于破坏经济的经济犯罪的存在和增长，这就从客观上要求规定什么是经济犯罪和如何惩罚经济犯罪的经济刑事法律。经济刑事法律从本质上讲就是国家制定的关于经济犯罪定罪判刑的准则的总称。我国刑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就有关于盗窃罪、走私罪、抗税罪、投机倒把罪、贪污罪、盗伐森林罪、破坏环境罪、假冒专利罪、假冒商标罪等各种经济犯罪定罪判刑标准的明确规定。这样，经济刑事法律就从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出发，规定经济犯罪的刑罚措施，打击经济犯罪分子，制裁经济犯罪行为，保护人民权益，为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刑事法律防卫之墙。

以上四种经济法律，是四种性质迥然各异的经济法律。它们是国家综合调整经济生活的准则，也是国家综合调整乡镇企业各种经济关系的准则。乡镇企业作为依法成立的营利组织，势必同其贸易伙伴来往，与国家管理机关打交道，和企业内部职工发生关系，与可能发生的经济犯罪作斗争。从而分别产生经济民事关系、经济行政关系、经济劳动关系、经济犯罪关系。这些性质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必然要由经济民事法律、经济行政法律、经济劳动法律、经济刑事法律分别加以调整。乡镇企业也只有在不同的经济活动中，切实地按照经济法律办事，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不断发展壮大，取得好的效益。否则，就要吃亏上当，受到制裁，使企业蒙受损失。因此，乡镇企业与经济法律有着不解之缘，经济法律是乡镇企业发展的推进器和保护伞。

第二节 经济法律对乡镇企业的作用

经济法律对乡镇企业的作用，大体上有以下七点：

一、确立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对乡镇企业的首要作用，是确立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众所周知，尽管乡镇企业萌芽于50年代的农业合作化时期，但是由于“左”的错误指导思想、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它长期处于逆境之中，要么被“穷过渡”过掉，要么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去，法律地位极不稳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认清了乡镇企业的战略意义，在一系列经济法律中明确规定了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从所有制形式来看，乡镇企业可以是乡（镇）、村、村民小组举办的集体企业；可以是农民或者农户联合举办的合作企业；可以是农民个人举办的个体企业；也可以是私人举办的私营企业（即资产归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企业）。尽管在乡镇企业中集体企业占主导地位，但是无论合作企业、个体企业、私营企业都与集体企业一样，是合法的企业。它们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从企业的法律形式来看，乡镇企业可以是企业法人（公司）；可以是合伙企业；也可以是独资企业。虽然这三种企业的责任各异：作为企业法人（公司）的乡镇企业，其投资者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作为合伙企业的乡镇企业，其投资者（合伙人）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作为独资企业的乡镇企业，其投资者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虽然这三种企业的主体地位也不尽相同：法人乡镇企业是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合伙乡镇企业、独资乡镇企业则不是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它们归根到底与合伙人、独资者没有分开。但是，无论法人乡镇企业、合伙乡镇企业、独资乡镇企业，均系合法的民事权利主体。它们都可以依法取得和行使权利，依法承担和履行义务，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其各自的主体地位，均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再象过去那样非法侵犯其权利，非法干预它们的活动，非法终止它们的存在。

二、划定乡镇企业自主经营的广阔范围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对乡镇企业的第二个重要作用，是划

定乡镇企业自主经营的广阔范围。我国乡镇企业是真正自主经营的企业，它一出生，就有一个完全自负盈亏的体制。它不象国营企业那样，没有替自己包赔损失的“保姆”。只有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图发展。竞争的好，就赚钱；竞争不好，就赔本，就关门。它也不象国营企业那样，不存在天天、事事向自己发号施令的“婆婆”。一切均由自己决策、作主，无须他人过问。而我国经济法律又明确赋予了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权、产品销售权、价格决定权、工资确定权、机构设置权、投资参股权、借贷资金权、依法利用外资权等权利。同时，我国经济法律还明确规定了乡镇企业遵守国家法律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接受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的义务等义务。这就从权利与义务两个方面，为乡镇企业划定了广阔的自主经营范围。就是说，乡镇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完全可以根据市场的需要，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灵活机敏地经营，审时度势地创造开拓。只要法律没有明文禁止，只要法律允许，只要不违背、超越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乡镇企业就可以自我决策，大胆放手去拼搏。这就可以充分调动起乡镇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创造出优异的效益，在广阔的国际国内市场的舞台上演出威武雄壮的活剧。只有超越了经济法律划定的范围，其行为才受到国家法律的追究、制裁。

三、保障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对乡镇企业的第三个重要作用，是保障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我国乡镇企业之所以几起几落，其关键就在于乡镇企业的合法权利被否定，乡镇企业的合法利益被侵犯。不言而喻，一个没有受法律保障的权利，不存在受法律保障的自身利益的乡镇企业，是不可能具有生命力的。它势必自兴自衰，自荣自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镇企业之所以持续大发展，其主要缘由盖出于我国新制定的经济法律为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首先，我国经济法律明确